



新竹縣政府公報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中華郵政新竹字第○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 華 民 國 一○二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出 版

國內郵資已付
新竹郵局
許可證
新竹字第0706號

一 〇 二 年 第 十 期

發行人：邱 鏡 淳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綜合發展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〇三) 五五一八一〇一轉三九二〇

傳真：(〇三) 五五四四〇三一

印刷廠：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95 號 8 樓

電話：(〇二) 二三一四〇三八六

官 網：<http://www.hsinchu.gov.tw>

發行方式：贈閱



堅持 承擔 更前瞻 讓下一代更好
敬請支持敬老津貼轉型 符合公平正義濟弱勢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目 錄

法規

- ★修正「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附表內容…………… 4
- ★訂定「新竹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5
- ★修正「新竹縣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第三條…………… 6
- ★修正「新竹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全部
條文…………… 7
- ★訂定「新竹縣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14

社會處

- ★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作業
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函頒實施…………… 17

政令

綜合發展處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711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23

公告

- ★公告102年09月份「榮豐土木包工業」等35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29
- ★公告102年09月份「立勤企業社」等75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31
- ★公告102年09月份「尹加利服飾店」等107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35
- ★公告本縣鳳山工業區停止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並停止受
理建築之申請，特此公告周知……………39
-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所屬竹北生醫園區基地範圍內道路挖掘管理業
務委託授權予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44

法規
草案
預告

- ★預告修正「新竹縣立體育場使用管理辦法」為「新竹縣體育場各
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並修正全部條文……………47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2年09月30日
府綜法字第1020149408號

修正「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附表內容。

附「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附表內容。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半日	全日	
學費		每月八百元以下乘月數	每月一千四百元以下乘月數	一學期
雜費		一千二百元以下乘月數	一千二百元以下乘月數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五百元以下	六百元以下	一個月
	活動費	三百五十元以下	四百元以下	一個月
	午餐費	七百元以下	七百元以下	一個月
	點心費	五百三十元以下	九百元以下	一個月
	交通費	依實際情形核實收取		一個月
	課後延托費	依新竹縣當學年度課後留園相關規定辦理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比照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當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辦理		
其他	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			
備註	四歲原住民幼兒就讀尖石鄉、五峰鄉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免收學費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2年10月01日
府綜法字第1020149473號

訂定「新竹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新竹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 一 條 新竹縣為推動道路挖補及修復業務，特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及新竹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新竹縣道路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規定之作業基金，以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機關。
-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及新竹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所收取之道路挖補費、道路修復費及道路使用費之收入。
 - 二、政府補助及協助收入。
 -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 四、捐贈及其他收入。
-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及新竹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進行開挖及修復道路工程之支出。
 - 二、新竹縣道路修築、改善及養護之支出。
 - 三、辦理前二款支出所需設備、維護等經費及管理費用。
 - 四、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 第 五 條 本基金應於新竹縣縣庫代理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
- 第 六 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公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解繳縣庫。
- 第 八 條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得準用本辦法設置道路基金。
-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2年10月01日
府綜法字第1020149474號

修正「新竹縣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第三條。

附「新竹縣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第三條。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第3條

- 第 三 條 受理委託審查前條建築物之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審查機關或團體）如下：
- 一、臺灣建築學會。
 - 二、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 三、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 四、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五、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六、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八、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 九、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 十一、國內公私立大學設有土木、營建或建築科系者。
- 十二、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十三、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十四、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 十五、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十六、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十七、其他經本府核定之機關或團體。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
府綜法字第1020153821號

修正「新竹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附「新竹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辦理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文化法人，指以從事有關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經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並依法登記之法人。

本自治條例所稱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基金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基金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

前項第二款所稱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包括：

一、原始捐助。

二、後續捐贈。

三、賸餘及公積轉列基金，須設算政府捐助金額。

第二項所稱基金總額係指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基金相關科目之總和。

第 三 條 設立文化法人所捐助之財產中，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 四 條 設立文化法人，應依捐助章程設置董事，由董事向本府申請許可後，依法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

遺囑捐助設立之文化法人，前項申請由遺囑執行人為之。

第 五 條 文化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目的、名稱及主、分事務所所在地，名稱並應加冠文化屬性。

二、捐助財產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四、董事及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改選、補選及解聘。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其運作方式。

六、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七、定有存續期間者，其期間。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文化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補訂定捐助章程或由本府依民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申請文化法人設立許可，應向本府提出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影本。

三、捐助人名冊、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董事及置有監察人者，其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六、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同意於文化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文化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七、文化法人印信及董事簽名或印鑑清冊。
 - 八、所有董事、監察人互相有親屬關係者，其關係系統表。
 - 九、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 十、主、分事務所建物所有權證明影本或所有權人同意書。
 - 十一、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 三人以上捐助設立者，應附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議紀錄。

第 七 條 本府對於前條之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發給設立許可文件；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一、設立目的非關文化藝術事務或不合公益。
- 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
- 四、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 五、申請設立之程序、文件及所載內容 不符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 八 條 文化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

文化法人之財產，應以文化法人名義登記並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

第 九 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完成法院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文化法人，並由文化法人報本府備查。

第 十 條 文化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董事之名額，以七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以三至五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
- 二、董事三分之一以上須具有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

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五、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六、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應有捐助機關推薦之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文化人士擔任董事，其人數應占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並應置監察人。

前項第六款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由捐助機關另行推薦遞補人員擔任補足原任期。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第 十一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具有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係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文化藝術事務或行政從業人員。

二、文教行政機關（構）工作經驗。

三、文化藝術相關系所畢業。

四、曾任文教基金會董事。

五、曾任學術研究單位研究人員。

六、具有從事文化藝術科、系、所教育工作經驗。

七、其他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工作經驗經本府認定。

第 十二 條 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均由捐助機關推薦擔任之，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續任，續任人數不得逾監察人總人數二分之一。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

第 十三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捐助章程之修訂。

三、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

四、業務計畫之審核及執行。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 十四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預算及決算報告。
- 二、監察業務、財務是否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第 十五 條 文化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決議事項屬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第 十六 條 文化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本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之修訂。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文化法人擬解散之決議。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適用時，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裁定後，送本府備查。

第一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

第 十七 條 文化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並接受本府派員檢查：

- 一、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
-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 四、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 五、決算除應依預算費用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

項活動之經費支出。

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繳入文化法人統籌運用。

第 十八 條 捐助及收入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文化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託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前項委託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

第 十九 條 文化法人應依設立宗旨，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於每年二月底前，報本府備查。但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延至三月底前報本府備查。

捐助之文化法人，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送達本府。

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於每年三月底前將經監察人全體查核且獲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年度工作成果及決算書送達本府。

前二項預算及決算書表內容準用中央機關訂定報表格式編製。

第 二十 條 文化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舉辦各種公益業務，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文化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事者，除應依法課徵稅外，應全數繳入文化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與設立宗旨有關事業之支出。

第二十一條 文化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基金孳息、現金捐贈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但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定支用年度，經本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文化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第二十三條 文化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其管理使用應受本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三、購置文化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

非由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三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文化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貸與董事、非金融機構或其他個人。

第二十四條 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應建立組織、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本府備查；兼職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標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本府核准，報酬支給標準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文化法人之業務，本府得派員檢查。檢查項目如下：

一、設立許可事項。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六、公益績效。

七、其他事項。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得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

經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一、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二、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

三、拒絕、妨礙或規避本府檢查。

四、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五、經費開支不當。

六、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文化法人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

第二十六條 文化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以上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其許可，並通知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 第二十七條 文化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 前項經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本縣。
- 第二十八條 文化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捐助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本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 第二十九條 許可設立事項如須變更者，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前已設立之文化法人，其捐助章程與本自治條例規定不符者，應於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辦理補正。但法人名稱、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不在此限。
- 逾期未補正者，本府得依民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
府綜法字第1020160384號

訂定「新竹縣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新竹縣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 一 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特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新竹縣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為管理單位。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依本條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捐贈或回饋之不動產處分或代金收入。

二、本府因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取得之不動產或權利，其處分或收益收入。

三、本府委託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收入。

四、辦理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之所得：

（一）依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之土地及實物出售之收入。

（二）依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代金之收入。

五、本府出售容積之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上級政府核撥本基金之補助款。

八、本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入。

九、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十、捐贈收入。

十一、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二款參與都市更新事業取得之不動產或權利，指以本基金購入之土地參與都市更新而取得者。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本府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二、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之補助支出。

- 三、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 四、辦理居住環境改善及都市機能復甦之支出。
- 五、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之支出。
- 六、為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改善或增建公共設施之支出。
- 七、辦理都市更新業務所需人事相關費用之支出。
- 八、其他有關支出。

第 五 條 本基金在公庫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

第 六 條 本基金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除留供本基金需用外，得提撥部分解繳縣庫。

第 八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2年10月01日
府社助字第1020150667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函頒實施。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財團法人新竹縣天主教世光教養院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102 年 9 月 27 日府社助字第 1023824573 號函修正頒布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 二、為提供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以紓解因緊急事故或家庭長期照顧之壓力，增加照顧者與其他家庭成員互動或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提昇被照顧者生活素質，並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之能力。
- 三、委託政府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及醫療機構、團體(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辦理臨時照顧服務。
前項機構、團體申請辦理短期照顧服務業務，應依本計畫向本府申請核定並簽訂契約後始得辦理。
- 四、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申請服務，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醫院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之兒童。

(三)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應未接受長期照顧喘息服務、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家庭托顧或居家照顧等服務，及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五、服務型態：

(一)定點照顧：以受補助單位為定點照顧服務場地，定點照顧相關之規定標準依各機構入住規定辦理。

(二)到宅照顧：

1、身心障礙者家：受補助單位委派專業人員至有需要之身心障礙者家中，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2、服務員家：將身心障礙者送至服務員家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第一次服務，社工員應親自訪視服務員家庭，評估服務員的居住環境及家人是否接納等因素，才可進行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六、補助時數方式如下列標準：

(一)臨時照顧服務：每日服務時數在十二小時(含)以內者。

(二)短期照顧服務：每次服務時數在十二小時以上者，連續受託日不得超過十四日；服務方式為到宅式或定點式服務，得依服務對象需要混合搭配使用。

(三)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每一個案合計每年最高補助三百小時。

(四)已接受日間照顧、喘息服務、家庭托顧、就學者、就業者或已在日托機構收容、居住社區家園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一百八十小時(僅補助身心障礙者於返家後、例假日、國定假日家屬無法照顧者，同年度亦有申請其他服務者，服務總補助時數不超過三百小時)。

(五)入住全日型教養機構者、日間使用日間服務或庇護工廠且夜間使用社區居住或團體家庭者、原有聘僱看護(傭)且於合約期滿或關係終止後申請承接或遞補者，每年度合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

(六)補助總時數計算方式，以受託單位與個案簽約日期之十二月份等比計算得之。

七、服務項目內容如下：

(一)協助膳食。

(二)協助生活自理。

(三)安全照顧：

- 1、以陪伴身心障礙者，確保服務期間被照顧者之安全為限，不含提供教學、陪讀、復建等服務。
- 2、家屬外出時，服務員只負責照顧身心障礙者，若家中有其他手足需照顧，則家屬需自費申請其他服務員。

(四)陪同就醫：

- 1、若個案為兒童或心智障礙或精神障礙者，應有家屬一起陪同。
- 2、服務範圍以新竹縣為限，如有醫生指示或社工員評估確有需要者，範圍可擴大至新竹市，但復健、療育、民俗療法不在服務範圍。

(五)報讀及文書協助：僅服務視覺障礙者或併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而文書協助如需外出，以至學校、銀行、郵局、政府機關洽公為限。

本計畫不提供到學校陪讀服務、訓練服務、侵入性(插管)及接送服務(上下學、上下班、到機構等)。

八、服務優先順序依下列次序：

(一)未安置於機構者。

(二)單親或隔代照顧家庭。

(三)已接受日間照顧、喘息服務、家庭托顧、就學者、就業者或已在日托機構收容、居住社區家園者。

(四)安置於全日型住宿機構者、日間使用日間服務或庇護工廠且夜間使用社區居住或團體家庭者。

以上對象若有相同情形者，需以經濟條件及障礙程度再做區分，如低收入戶優先，一般戶次之；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優先，中度次之，輕度及發展遲緩兒童最後。

若有緊急事故，經受託單位社工員評估需優先提供服務者，得敘明具體事由報請本府同意後為之。

九、補助標準及對象如下列規定：

(一)補助標準：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服務費，非低收入戶補助百分之七十服務費。

(二)補助對象：辦理本計畫並與本府訂定契約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

(三)申請本服務之家庭主要照顧者或身心障礙者，超過本府所定年度補助時數時，應

自行負擔費用。

主要照顧者係指同一戶籍且有共同居住事實之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兄弟姊妹、配偶及其他家屬。

十、補助費用標準如下：

(一)補助項目：服務費、交通費、行政費及督導費。

(二)服務費：

1、臨時照顧：服務超過三十分鐘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服務未滿三十分鐘以半小時計算，收費及補助依標準減半。

(1)定點式：每小時以一百三十元計。

(2)到宅式：每小時以一百五十元計。

2、短期照顧：每日以一千五百元計，服務超過十二小時未滿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

(三)交通費：

1、身心障礙者家：每案每次一百元，尖石、五峰鄉特定偏遠地區，每次一百八十元。

2、服務員家：服務員不得自行搭載身心障礙者，但如家屬無法自行接送身心障礙者至服務員家者，不在此限，而因此所衍生之交通費，得比照計程車計費方式向家屬收取，申請本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費補助，以到達服務員家之時間起計算。

(四)行政費：每案每月補助一百五十元。

(五)督導費：每案每月最高補助五百元。

十一、照顧服務人員應取得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證照者。

(二)年滿二十歲國中畢業以上，接受照顧服務員教育訓練至少八十小時以上（學科課程四十小時及實習課程四十小時）並領有結業證明書者。

(三)具教保員、訓練員、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資格。

十二、社會工作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

(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

十三、臨時及短期照顧督導原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且具一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 (二)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護及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且具一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 (三)大專校院以上學校，非屬前款所列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除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外，並另具一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 (四)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且具三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經驗。
- (五)曾專職或專任照顧服務員五年以上。
- (六)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

十四、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二十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

前項相關課程應包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令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相關內容。

十五、為培育服務人員，有關本縣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相關訓練費用由本府酌予補助。

十六、申請程序如下列標準：

- (一)凡符合本計畫第四條規定者，一般案件應於五至十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如因突發緊急狀況，至少需於三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 (二)申請者應備齊下列資料，向受補助單位提出申請，再由受補助單位於每季造冊檢據向本府申請補助：
 - 1、申請表。
 - 2、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
 - 3、戶口名簿影本。
 - 4、低收入戶正本(無則免附)。
- (三)主要照顧者申請服務後，若因故欲取消服務，需在申請服務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通知委託單位之社工員，且在社工員可聯絡服務員的情況下，方屬有效而無需

付費，未依限完成程序者，則需付全額二分之一服務費及交通費。

十七、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得由以下單位提供：

- (一)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 (二)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 (四)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五)其他醫事相關團體。

前項提供機構式短期照顧服務之服務場所應有獨立空間及床位，平均每人寢室之樓地板面積應至少有五平方公尺。社區式臨時照顧服務之服務場所，平均每人應至少有三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

十八、受補助單位資格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經本府或中央評鑑成績甲等以上者為優先簽約機構。
- (二)評鑑成績為乙等者，本府將加強輔導，且需依評鑑委員所列之應改善項目，限期改善。
- (三)評鑑成績為丙等以下者，暫停服務，待其複評成績改善後始得繼續服務。

十九、督導方式如下列規定：

- (一)短期照顧之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季彙整個案滿意度調查送府備查。
-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每月彙整個案服務紀錄，並按月填寫相關統計表。
- (三)本府得不定期派員了解受補助單位服務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應提供相關資料查參。

二十、受委託單位應與身心障礙者簽訂契約書，明訂服務方式、內容及雙方權利義務。

受委託單位服務品質不佳時，身心障礙者可向本府申訴，俾做適當處置。

二十一、經費來源及限制：本項所需費用於年度預算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孤苦及身心障礙者收容項下支應，超過預算則停止受理補助。

二十二、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
府綜法字第1020370145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711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2年10月14日秘台大二字第1020026882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邱 鏡 淳

釋字第711號解釋

解釋文

藥師法第十一條規定：「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未就藥師於不違反該條立法目的之情形下，或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設必要合理之例外規定，已對藥師執行職業自由形成不必要之限制，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相牴觸，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改制前之行政院衛生署（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衛署醫字第10000007247號函限制兼具藥師及護理人員資格者，其執業場所應以同一處所為限，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解釋理由書

本件係因一、楊岫涓等五人分別對附表所示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藥師法第十一條（下稱系爭規定）及所援用之改制前之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衛署醫字第10000007247號函（下稱系爭函釋），認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錢建榮於審理該院一〇一年度簡字第四五號藥事法事件時，對於應適用之系爭規定，依其合理之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本院釋

字第三七一號、第五七二號、第五九〇號解釋意旨及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規定，聲請解釋。經大法官議決應予受理及將上開各案合併審理，並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通知聲請人及關係機關改制前之行政院衛生署指派代表及訴訟代理人，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到場，在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並邀請鑑定人到庭陳述意見。

聲請人楊岫涓等五人主張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及系爭函釋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與平等原則，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其理由略謂：一、系爭規定侵害憲法保障之工作權：聲請人執業之藥局如休息不營業時，欲支援其他藥局工作，卻受限於系爭規定不得為之，已侵害其工作權。二、系爭規定未有例外規定，違反平等原則：其他各類醫事專業人員相關管理法規，與藥師法在性質上同為追求國民健康之公共利益，雖原則上亦限制執業處所以一處為限，但均設有報准制度，可因醫療機構間會診、應邀出診、急救等情形至他處支援之例外規定，系爭規定完全未設有例外規定，明顯違反平等原則。三、系爭規定立法時，目的在落實藥師專任，防止不肖藥師出租借牌外，更兼負管理藥商之行政目的。惟今日全民健康保險與醫藥分業制度業已建立，配合主管機關就醫事人員執業登錄之管理，系爭規定已有重新檢討修正之必要。四、系爭規定限制藥師執業處所，將導致專任藥師超時工作，醫療機構租借牌照情形更加猖獗，偏遠地區民眾反無法接受專業藥師服務，其欲保障國民用藥安全之目的更難達成。五、藥師人力仍有不足：根據相關學術研究，目前門診藥師人力尚嫌不足，已導致專任藥師超時工作，危害國民健康。六、關於系爭函釋，規定兼具藥師及護士雙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登記處所以同一處為限，乃牴觸法律保留原則及平等原則：（一）現行對多重醫事人員限制，既然無法律依據，本無從管制，況現行醫事人員擁有多項專業證照者，均可自由選擇工作（例如醫師兼有律師或會計師證照者），但具有多重醫事資格者卻受到管制，違反憲法保障之平等權。（二）執業處所不限於同一處，僅增加交通成本，對提供的專業服務品質不致造成影響。（三）將多重醫事人員資格之執業處所限於「同一處」，由於各醫事人員申請執業處所都有設備資格上的限制，故只有醫院診所才能同時具備多項醫事人員資格之登記條件，不無獨厚醫院診所之嫌等情。另聲請人錢建榮法官主張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其理由略謂：一、系爭規定對人民職業選擇自由形成客觀限制，侵害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一）職業自由為人民充實生活內涵及自我發展人格所必要，不因職業之性質而有差異，均應受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所保障。其內涵包括選擇職業自由與執行職業自由。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

八四號解釋意旨，人民對於從事一定職業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度內，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限制。(二)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從事職業之方法、時間、地點、對象或內容等執行職業之自由，立法者為公共利益之必要，即非不得予以適當之限制。而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客觀條件，係指對從事特定職業之條件限制，非個人努力所可達成，則應以保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始得為之。惟不論何種情形之限制，所採之手段均須與比例原則無違。(三)系爭規定限制藥師執業處所以一處為限，已非單純對於執行職業自由之限制，而係對於職業選擇自由之客觀限制。則其立法目的須在追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方能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要求。(四)惟系爭規定禁止藥師支援他處，致使需要藥師人力支援之醫療機構，迫於成本考量，藉租用牌照方式來執行業務，反有害於國民健康，無助於公共利益之追求。二、主管機關對藥事人力之統計，是以「領照人數」為依據，惟「實際執業人數」與「領照人數」有高達一萬兩千七百人之差，能否遽稱我國藥事人力充足，不無可議之處。三、系爭規定違反平等原則：(一)平等原則為所有基本權之基礎，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必須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二)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六九四號解釋意旨，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因此差別待遇都必須具備憲法之正當性方可。(三)與藥師同樣在性質上特重維護或促進國民健康之公益要求的其他醫事專業人員，雖原則上限制於一處執業，但法律上均設有報備支援之例外規定，且以我國目前統計資料可知，醫師與藥師之領證人數約略相當，但醫師登記執業者猶多於藥師甚多，卻許可醫師於例外時可支援他處醫療機構執行業務，顯見對藥師產生更不合理之差別對待，有違平等原則等語。

關係機關改制前之行政院衛生署略稱：一、系爭規定雖侵害人民工作權，但未違反比例原則，仍屬合憲：(一)從立法理由可知，系爭規定係為配合並落實專任藥師駐店(廠)管理(監製)之制度及親自主持藥局業務而設，乃為保障用藥安全，建構整體公共衛生體系，並維護憲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國民健康權，所採取不得不然之必要措施。(二)醫療業務執行係高密度、持續性、專業性及技術性之行為。是以在維護醫療品質考量下，我國現行醫事人員法規對登記執業處所概以限於一處為原則。(三)藥師業務除執行調劑相關業務外，也負擔管理藥品責任，包括產品管理、監製等，其執業場所也更具多樣

性，因此必須專職一處以厚植專業。(四)系爭規定對藥師從事工作地點之職業自由有所限制，惟審酌其立法目的係出於落實藥師專任，達成國民健康權保障之重大公共利益；且限制手段與目的間具有合理關聯，並為保全公共利益之必要手段，對藥師之工作權尚無造成過度之限制，與比例原則無違。二、系爭規定未開放藥師如其他各類醫事人員一般，可支援他處，乃基於保障國民健康之考量：(一)依現行相關法規，醫事人員概以限於一處執業為原則，其目的在確保醫療資源被妥適運用，僅有在人力不足，緊急狀況下才例外准予支援，協助緊急狀況下之病患。(二)由藥師業務內容可知，在藥品儲備管理上，結合執業處所一併採行風險控管措施，有其必要性。(三)系爭規定未比照其他醫事人員法規，開放藥師支援他處執業，乃基於藥品管理安全上及民眾用藥安全之重大公益考量所採取之必要手段。三、開放藥師支援，將使其真正執業處所無法確定，形成有登錄之名卻無在場之實之流弊，直接造成醫療資源分布不均、人力分布無法掌握之窘境，更增加健保費用核付勾稽等審理作業成本負擔，影響全體國民之健康。四、基於整體醫療資源分配及緊急醫療救護之考量，現行實務對系爭規定已採取合目的性之限縮解釋，彈性准許藥師於下述情形，得例外前往執行業務：(一)藥事人員以執業登錄處所之藥局、醫院或診所名義至護理之家、安養機構提供藥事諮詢服務。(二)基於推廣公共衛生業務及義診服務需求，參與醫療團體義診服務，執行藥品調劑工作。(三)巡迴醫療於山地、離島或於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執行藥品調劑工作等。五、藥師人力充足：(一)根據至一〇一年十二月為止統計，我國藥師人力將近四萬五千人，依據改制前之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之「藥事人力發展評估計畫」，至一〇九年我國藥師人力總需求在三萬五千九百八十六人至三萬六千三百二十一人之間，人力不虞匱乏。(二)禁止藥師支援他處醫療機構或藥局工作，並不影響國民健康或醫療權利，相對而言是透過系爭規定建立藥師專任責任制，更有助其專業服務質量之提升。六、系爭規定並不違反平等原則：憲法平等原則並非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務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不同規定。故系爭規定未如其他各類醫事人員，明文許可支援或報備許可，無非期能以此健全完整藥品安全管理機制，使國民享有穩定而安全之藥事服務環境，具有合理性，而無違反平等原則。七、關於系爭函釋的合憲性：(一)基於專業可以多重、人格不可分之原則，又為維護國民健康及就醫安全、提升醫療專業品質等公益考量，限制兼具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登記有其必要性。(二)依現行法制，不論藥師或護士，其法定登記執業處所本即以一處為限，是不論兼具藥

師與護士資格者係本於何資格別登記執行業務，本均以一處為限而無例外。(三)藥師兼具其他醫事人員資格者，囿於藥師業務內容之特殊性，同時執業已非妥適，至於其執業處所，由其兼具雙重身分執行業務本應肩負多重權責義務，並適用全部各該身分別之法令規範以觀，法理上本即應適用較嚴格之藥師執業處所限制，以同一處所為限，故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等語。

本院斟酌全辯論意旨，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之職業自由。法律若課予人民一定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即屬對該自由之限制。法律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等執行職業自由，立法者為追求公共利益，且採行之限制手段確屬必要者，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五八四號、第六四九號、第七〇二號解釋參照）。

系爭規定明定：「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限制藥師於登記領照執業後，僅得於一處所執業，核屬對藥師執行職業之方法、地點所為之限制。查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推行藥師專任之政策及防止租借牌照營業之不法情事（立法院公報第六十七卷第八十七期委員會紀錄第三十一頁參照）。且自八十二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推行醫藥分業制度後，藥師係以專門知識技能，核對醫師開立之處方以調配藥劑，並為病人提供正確藥物資訊、諮詢等服務。系爭規定限制藥師執業處所於一處，乃出於確保醫藥管理制度之完善、妥善運用分配整體醫療人力資源，並維護人民用藥安全等公共利益之考量。立法者為此限制，其目的雖屬正當，惟仍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而對藥師之執行職業自由為過度限制，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

系爭規定將藥師執業處所限於一處，固有助於前揭立法目的之達成。惟藥師依法本得執行各種不同之業務（藥師法第十五條參照），社會對執行不同業務藥師之期待因而有所不同，且因執業場所及其規模之差異而應有彈性有效運用藥師專業知識之可能。又於醫療義診，或於缺乏藥師之偏遠地區或災區，配合巡迴醫療工作及至安養機構提供藥事諮詢服務等活動，由執業之藥師前往支援，並不違反前揭立法目的，實無限制之必要。且參諸現行實務，主管機關於有上揭情形時皆對系爭規定為彈性解釋，有條件允許之。足見就藥師執業處所僅限於一處之規範，設置一定條件之例外確有其必要。系爭規定於藥師不違反前揭立法目的之情形下，或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一律禁止

藥師於其他處所執行各種不同之藥事業務，未設必要合理之例外規定，已對藥師執行職業自由形成不必要之限制，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而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相牴觸。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屆時未完成修法者，系爭規定失其效力。

按各類醫事人員如何提供醫療服務，具有高度專業及技術之差異性。立法者基於維護醫療品質與保障國民健康之考量，得針對各類專門醫事人員執業之方法、時間及地點而為不同限制。系爭規定與規範其他醫事人員執業處所之規定雖有不同，惟係立法者衡量藥師與其他醫事人員職業性質之差異及其他相關因素所為之不同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之問題。

有關人民之自由權利，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度內，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限制，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五八四號、第六五九號解釋參照）。醫事人員如具備多重醫事人員執業資格，關於醫事人員執業資格、方式或執業場所之限制等規範，涉及人民職業自由之限制及維護國民健康之公共利益等重要事項，應由立法機關以法律明定或明確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系爭函釋謂：「四、至於藥師兼具護士雙重醫事人員資格，雖得依各該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律之規定，分別申請執業執照，惟其雙重資格執業場所以同一處所為限。」惟藥師法並未規定人民同時領有藥師及護理人員證書，其執業場所僅得以同一處所為限。系爭函釋已對人民工作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聲請人之一主張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一〇〇年度上國易字第一二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藥師法第三十七條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之附表（六）關於中醫診所設置標準部分，違反平等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另一聲請人主張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一〇〇年度訴字第六〇六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護理人員法第八條規定，侵害其工作權等語。核其所陳，均未具體敘明上開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予受理，併此敘明。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10月03日
府產商字第1020150795號

主旨：公告102年09月份「榮豐土木包工業」等35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榮豐土木包工業」等35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10月03日
府產商字第1020150796號

主旨：公告102年09月份「立勤企業社」等75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立勤企業社」等75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02/09/01 至 102/09/30 家數合計：75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資料類別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所在地門牌 變更項目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1020902	1020302133	26669750	立勤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北路2號	獨資	五金批發業	100000	黃靜萍	100000	編	負責人住居所門牌更改								
1020902	1020302138	34926888	建欣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央路22巷18號1樓	獨資	電焊工程業	150000	郭勝雄	150000	負責人變更									
1020902	1020302132	37972370	味塔複合式餐廳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北興路2段77號2樓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陳科宏	50000	合夥人變更									
1020902	1020302145	46124601	竹北無線電機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山路599號	獨資	電器批發業	1000	蔡金雄	1000	所在地門牌更改									
1020902	1020302140	47098840	慶豐輪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中山路二號	獨資	機車零售業	6000	郭育銘	6000	負責人變更									
1020902	1020302137	99001683	雙福油漆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林鄉上山村文山路100巷11號2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赴現場作業）	240000	龍福亮	24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20903	1020302155	02786929	榮興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688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98000	吳玉升	98000	轉讓登記									
1020903	1020302136	08692907	鈞華土木包工業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南埔村南埔12號1樓	合夥	土木包工業	80000	彭明河	50000	合夥人變更									
1020903	1020302151	21582426	全威汽車保養廠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2段657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0000	施惟玲	20000	負責人變更									
1020903	1020302159	34926748	森活屋養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995號	獨資	瘦身美容業	5000	許文穎	5000	負責人變更									
1020903	1020302175	49948087	平邦水族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18鄰博愛街161號1樓	獨資	觀賞魚批發業（供辦公用）	60000	陳雪玲	60000	所在地變更									
1020904	1020302176	10520212	杜蘭朵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路98、10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王淑如	5000	負責人變更									
1020904	1020302164	26666064	鞋奏曲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355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5000	曾華龍	5000	負責人變更									
1020904	1020302180	30331061	嘉興車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興路163號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45000	常可	245000	負責人變更									
1020904	1020302179	37847752	力天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2巷2號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000	彭思皓	2000	外縣市遷入									
1020905	1020302166	92958520	新勝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區里保泰五路589號1樓	獨資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000	陳雨新	10000	所在地變更									
1020906	1020302200	34924354	喜悅心靈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林鄉新厝村10鄰德發5-8號2樓之10	獨資	管理顧問業	168000	陳明中	168000	所在地變更									
1020906	1020302203	78020220	中山資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鐵林里中山路69號	獨資	文具批發業	5000	曾明進	5000	歇業									
1020906	1020302197	99065605	頂益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林鄉上山村文山路100巷27號1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預拌混凝土）	45000	王月枝	45000	負責人變更									
1020909	1020302208	09628714	興吉投注站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東林路93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	林鏡明	500	負責人變更									
1020909	1020302188	30106830	花湖園開茶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德興路8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彭相靜	20000	負責人改名									
1020909	1020302209	30272176	沅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精工路25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范秀娟	20000	所在地變更									
1020910	1020302202	14827002	水翌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文仁街31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受託經營）	20000	古明丁	20000	歇業									

1020910	10203020193	31784668	展佑鋼鐵門窗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1 2 2號二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48000 鄭勝明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20910	10203020211	45850673	新立鑫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路二段19巷3弄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50000 周慶龍	248000 復業 50000 所在地變更
1020910	10203020223	46271602	年代當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3 2 5號1 樓	合夥	當舖業（註：名稱應標明「當舖」字樣）	1500000 陳金堯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20911	10203020210	31783794	竹北光明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9鄰光明路57號1F	獨資	文教、藝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000 王朝任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20911	10203020221	31785195	晨盛科技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政五街49號13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45000 吳傳如	名稱變更 245000 增資變更
1020911	10203020226	31786413	鴻運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文昌街65號6F	獨資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2000 劉子筠	20000 負責人改名 20000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1020911	10203020192	48147720	中美機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長春路3段55號	獨資	機車修理業	100000 彭永盛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門牌整改編
1020911	10203020220	98999978	日昇汽車電機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高里9鄰福興路980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新品）	200000 楊文吉	轉讓登記 增資變更
1020912	10203020235	10520682	建鑫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明德街186號1樓	獨資	人力派遣業	20000 張允垣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20912	10203020232	31786906	炫影汽車美研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麻園里麻園一街296號1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3000 呂雅婷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20912	10203020234	37941216	盈佑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新興路512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80000 葉盈君	80000 所在地變更
1020913	10203020237	37946438	奇盈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跑馬場里福興東路二段1 6 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30000 鍾秀鵬	23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20914	10203020256	10638824	委柔服飾店	停業 新竹縣新豐鄉埤和村2鄰埔頂87-40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1000000 林佳靜	1000000 外縣市遷入
1020914	10203020252	30106629	樂活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東寧路2段1 3 1 號1 樓	獨資	自行車修理業	20000 賴寶基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20916	10203020266	09757694	大榮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中興街1 1 7 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3000 高清發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20916	10203020263	09758602	鴻運發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街2 9 2 之1 號1 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0000 譚惠華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1020916	10203020253	26143572	權國汽車修護廠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四街1 6 號1 樓	獨資	汽車修理業	120000 郭書宏	120000 其他 所營業務變更
1020918	10203020206	13482780	新姿流行名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華興街8 8 號	獨資	成衣零售業	3000 江明娟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20918	10203020305	13490418	風生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中正西路7 5 2 號	獨資	一般百貨業	3000 田黃秀玉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20918	10203020286	13492041	上好自助餐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愛路1 4 6 號1 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伙食包辦）	300 劉邦貴	3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20918	10203020299	14827707	財鑫彩卷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嘉興路3 0 2 號1 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200000 傅秀英	2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20918	10203020294	17318537	福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白地街553號1F	獨資	模具批發業	5000 許財旺	其他 5000 負責人變更
1020918	10203020285	31594061	松壽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3鄰嘉豐五路2段46號1F	獨資	餐館業	3000 陳雪惠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20918	10203020293	37942088	鱸魚跳跼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196巷10號	合夥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 陳麗瑞	轉讓登記 合夥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20918	10203020292	37943930	廣福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和平街1號1 樓	獨資	五金零售業	20000 彭惠敏	20000 其他

1020918	1020302298	49895461	達康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 3 5 鄰嘉仁街 1 3 7 巷 2 號 2 獨資	電子材料批發業	20000 楊國棟	轉讓登記 20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20923	1020302297	02755876	湖山洗衣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勝利路一段 2 十八號	洗衣業	5000 陳富祿	5000 其他
1020923	1020302303	09757420	旺旺投注站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業里大同路 50 號 1F	公益彩券經銷業	3000 胡美華	3000 所在地變更 名稱變更
1020923	1020302333	14819827	惠君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民生街 4 2 8 號	餐館業	20000 施惠鈞	轉讓登記
1020923	1020302323	21530455	易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長春路 1 段 1 4 8 號	其他零售業（淨水器）	150000 沈宗義	20000 負責人變更 1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20923	1020302341	31787258	朵拉精緻美顏美體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五街 98 號 2 樓	美容美髮服務業	240000 林怡君	240000 增資變更
1020923	1020302324	34923165	仁丹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 10 鄰湖口老街 69 號	機械安裝業	240000 凌書博	轉讓登記 240000 負責人變更
1020923	1020302334	78020137	良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村後湖子 1 4 號	水器材料批發業	150000 葉期忠	其他
1020924	1020302355	09757821	福運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中山路 2 段 1 9 4 號 1 樓	公益彩券經銷業	10000 陳經宇	轉讓登記
1020924	1020302312	09758321	名家彩券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民生街 9 6 號	公益彩券經銷業	3000 范振忠	轉讓登記 3000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1020924	1020302337	30333808	越美亮養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二路 4 7 號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梁氏白雪	轉讓登記
1020924	1020302338	31594098	水妍美學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 309 號 1F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洪廷萍	轉讓登記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20924	1020302350	31786315	采芸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 10 鄰中正路 53 號 1 樓	餐館業	10000 陳振洋	轉讓登記 10000 負責人變更
1020924	1020302335	46037830	丹琳蠟像製作所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山村忠信街 3 5 2 巷 2 弄 4 號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	46000 林健成	其他
1020924	1020302332	67996477	正鵬汽車玻璃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 2 鄰北興路 3 段 5 4 1 號 1 樓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50000 賴美蓉	46000 復業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20000 所在地門牌更改編
1020925	1020302327	02183429	順泰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莊敬街 48 巷 1 號	配管工程業	40000 林世榮	轉讓登記
1020926	1020302379	09757998	長利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維林里仁愛路 2 5 3 號 1 樓	公益彩券經銷業	10000 李長岳	轉讓登記 10000 負責人變更
1020926	1020302375	13493702	雲翼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大社村中豐路二段 126 號	機車零售業（新品）	100000 張桂昌	轉讓登記
1020926	1020302231	13498045	名都馳髮美髮沙龍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中興路 219 號 1 樓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0 蕭振年	100000 負責人變更 30000 其他
1020926	1020302364	26145993	老皮哥牛肉麵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山村新興路 306 號	餐館業	200000 張瑞昌	100000 合夥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20926	1020302374	30331610	尖豐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 5 鄰麥樹仁 106 號 1 樓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 張文才	5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20926	1020302369	31593062	君爵池上飯包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 7 0 號一樓	餐館業	100000 唐仲蔚	其他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20926	1020302357	37768095	壹零壹快炒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富林路三段 355 巷 65 號	飲酒店業	200000 陳善謀	轉讓登記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20926	1020302376	48061602	明文堂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東林路七十一號	公益彩券經銷業	3000 魏嘉玲	轉讓登記 3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20927	1020302370	31595300	元爵池上飯包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 473 號一樓	餐館業	168000 何智堅	其他 168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20927	1020302392	31789208	花漾養生概念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 76 號 1 樓	瘦身美容業	150000 陳家文	轉讓登記 150000 負責人變更
1020927	1020302398	37946459	伊和丹美體新麗會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 948 號 1 樓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阮慧心	100000 名稱變更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10月03日
府產商字第1020150797號

主旨：公告102年09月份「尹加利服務店」等107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尹加利服飾店」等107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02/10/01

核准日期：102/09/30

家數合計：107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務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2/09/04	1020302163	01281150		尹加利服飾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亨街33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00000	張博卿	200000
102/09/12	1020302236	01828696		中央市場海鮮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北興路3段498號6樓	獨資	水產品零售業	50000	黃碧珠	50000
102/09/25	1020302329	02549519		陽光農產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復興村振興街139巷2號1樓	獨資	農作物零售業	10000	陳朝慶	10000
102/09/25	1020302315	02550493		波斯卡德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197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溫朝慶	200000
102/09/25	1020302366	02550727		日日旺投注站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9鄰中華路28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3000	何碧霞	3000
102/09/25	1020302345	02551113		大鑫彩券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東路6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80000	李佩蓉	80000
102/09/25	1020302336	02551161		財旺彩券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里三民路35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0000	錢朝男	10000
102/09/25	1020302343	02551401		忠孝麵食館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忠孝路8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王金英	200000
102/09/26	1020302321	02552014		天順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新興路27號3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柯文楷	200000
102/09/26	1020302371	02554104		俊發通信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182號1樓	獨資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000	張為倫	3000
102/09/26	1020302358	02554408		財神到彩券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10鄰中平路1段2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0000	陳昭雄	10000
102/09/26	1020302346	02555595		幸運二館彩券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17鄰三民路485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0	王藝蓁	50000
102/09/26	1020302368	02555737		玉宸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519巷26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李美華	200000
102/09/26	1020302243	02555820		粥粥碗麵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三街130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廖曾玉珍	3000
102/09/26	1020302372	02555960		茶花園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豐路1段440巷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36000	吳明輝	236000
102/09/26	1020302380	02556308		滿庭彩券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中正路一段7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0	王藝蓁	50000
102/09/26	1020302309	02556412		東承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東寧路三段199巷61弄19號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0000	何秀菊	20000
102/09/26	1020302326	02557904		展通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尚義街50巷53弄35號	獨資	其他工程業	30000	曾金棧	30000
102/09/26	1020302349	02557910		福通彩券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2鄰中正西路108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3000	李遠來	3000
102/09/26	1020302359	02558805		全冠投注站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中正路575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60000	饒德造	60000
102/09/26	1020302373	02559804		益利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33鄰五豐里23巷39弄20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200000	陳慧賢	200000
102/09/26	1020302383	02560577		河莊農藝水產行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外坪村1鄰大坪10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68000	林文棋	168000
102/09/27	1020302408	02560746		鴨霸薑母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二路4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0	李宜龍	30000
102/09/27	1020302396	02560865		自得小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26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鍾全隆	50000
102/09/27	1020302405	02561230		豐瑞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六街13號1樓之3	獨資	建材零售業	240000	黃維進	240000
102/09/27	1020302404	02561365		全佳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266號1樓	獨資	電器安裝業	230000	華國賢	230000
102/09/27	1020302400	02561409		維勝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忠路139號	獨資	園藝服務業	5000	林惠雯	5000
102/09/27	1020302389	02561549		錦山苗圃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成功路14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	蕭義強	3000
102/09/27	1020302407	02562689		金百兆彩券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226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	鍾金玉	5000
102/09/27	1020302362	02563716		惠愛美容坊	營業中	新竹縣湖西鎮錦山里2鄰錦山16之9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200000	張明生	200000
102/09/27	1020302362	02563808		強發彩券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仁愛路13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3000	葉民樹	3000
102/09/27	1020302394	02564004		發發發彩券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民生街428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	黃曉敏	5000
102/09/27	1020302394	02564004		瑞和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中興村195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3000	徐郭榮	30000
102/09/26	1020302340	02610062		明生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民生街428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20000	劉冰慶	200000
102/09/26	1020302348	02610078		康鑫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226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3000	葉民樹	3000
102/09/26	1020302356	02610181		中興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西鎮錦山里三義路48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	黃曉敏	5000
102/09/26	1020302381	02610252		福源彩券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226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20000	張惠美	20000
102/09/27	1020302397	02611219		正發投注站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成功路185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6000	王正義	6000
102/09/26	1020302363	02644121		永發珍食品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林里文山街555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黃曉敏	5000
102/09/11	1020302095	31532100		姐妹花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文昌街40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30000	徐郭榮	30000
102/09/02	1020302141	37946394		瑞祥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西鎮東安里中豐新路135之1號臨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劉冰慶	200000

1020902	1020302134	37946401	風思藏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興街19巷6號1樓	獨資	菸酒批發業	20000 吳泗涵	20000
1020903	1020302156	37946417	琉戀瑪品手創工房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文義街3巷56號1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烘乾品零售業	20000 古有盛	20000
1020903	1020302153	37946423	雅瑟美甲沙龍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義街243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 陳錦秋	20000
1020903	1020302237	37946438	奇盈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福興東路二段16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3000 鍾秀聰	23000
1020903	1020302142	37946444	腰旺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峰路2號1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烘乾品批發業	24000 詹鴻偉	24000
1020903	1020302398	37946459	伊和丹美體舒壓會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東峰路948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 阮慧心	10000
1020903	1020302167	37946471	嵩河源農莊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9鄉鎮西座14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3000 黃光河	3000
1020909	1020302173	37946486	品級美甲學苑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七街48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 潘敏玲	20000
1020904	1020302181	37946492	皇家幸福國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西鎮仁安里中豐路2段146巷51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10000 卓月幸	10000
1020904	1020302165	37946508	世發工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欄山村14鄰南口77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10000 張世發	10000
1020904	1020302160	37946514	貝文精品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路13路72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 江碧芳	2000
1020904	1020302169	37946520	視立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二路136號1樓	獨資	無店內零售業	6000 李翌祺	6000
1020904	1020302161	37946535	和芳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興里北興路二段1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余豐杰	5000
1020904	1020302158	37946541	薇拉精品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文祿街5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 馬丹	1000
1020905	1020302185	37946556	長江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9 7 9 - 2 6 號	獨資	資訊軟體零售業	20000 甘受生	20000
1020905	1020302194	37946578	華裕禮儀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三段252巷19號1樓	獨資	殯葬禮儀服務業	20000 陳錦慶	20000
1020910	1020302268	37946583	鹹粥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北埔鄉城門街82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 曹聖維	5000
1020906	1020302191	37946599	浩大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3鄰成功二街97號1樓	獨資	起重工程業	20000 施青汝	20000
1020906	1020302201	37946606	吉室吊車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興路三段252巷1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林煒桔	20000
1020906	1020302207	37946612	微琪美甲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華興街83號	獨資	防蝕、防銹工程業	10000 彭瑜鈞	10000
1020909	1020302205	37946628	福順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勝利路二段132巷2弄14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 賴秋河	20000
1020909	1020302198	37946633	禾楷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埔頂278巷之17號1樓	獨資	電器承攬業	20000 鍾捷河	20000
1020909	1020302215	37946649	昱德工程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北興路三段562號1樓	獨資	電器安裝業	100000 李偉正	100000
1020910	1020302217	37946654	鴻運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工業一路13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 劉森正	20000
1020910	1020302222	37946660	劉記果子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仁愛路81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 曾煌賢	10000
1020910	1020302228	37946676	中華彩卷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三民路2 9 4 號一樓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饒國助	2000
1020911	1020302225	37946681	淨里茶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三民路2 9 4 號一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4800 戴文埕	24800
1020911	1020302178	37946697	廣信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7鄰勝利七街2段128號5樓	獨資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5000 蘇永明	5000
1020911	1020302227	37946710	水美時尚養生會館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中興路2 0 7 號2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 陳榮華	20000
1020912	1020302238	37946726	推華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村託子19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 林晏誠	20000
1020913	1020302244	37946747	好嫻網路行銷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4鄰光明路8-15號7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 張作謙	20000
1020913	1020302246	37946752	金福興彩券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文化路66號1樓	獨資	五金零售業	5000 曾聯成	5000
1020913	1020302245	37946768	金利源門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華里11鄰縣政二十路122號一樓	獨資	飲料店業	600 范定送	600
1020913	1020302229	37946774	振群冷飲站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25號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 黃初光	20000
1020914	1020302257	37946789	圓滿投注站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維林里林欣路6 3 號1樓	獨資	伐木業	1000 潘瑞琪	1000
1020914	1020302254	37946795	益嘉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22鄰中央路3 2 號一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000 潘詠如	1000
1020916	1020302255	37946802	富有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北興路三段580巷1號7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20000 黃宛婷	20000
1020916	1020302277	37946818	大永興彩券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2 3 2 號	獨資	其他零售業	10000 陳煥庚	10000
1020916	1020302278	37946824	金連發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三路3 0 號	獨資	便利商店業	6000 李詩涵	6000
1020916	1020302275	37946839	永杉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北興路一段9 5 巷五弄2 9 號	獨資	其他零售業	16800 彭國棟	16800
1020917	1020302279	37946845	麥田鄉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盛街3 4 3 號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5000 林清泉	5000
1020917	1020302262	37946850	旺旺彩券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忠信街106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5000 周宜寬	15000
1020917	1020302271	37946866	鉅麟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山路聚源山段102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邱美蓉	5000
1020917	1020302282	37946872	豐財發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壽村民權街54-2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020917	1020302269	37946887	台越小吃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360號	獨資	餐館業		
1020917	1020302272	37946893	錢來爺彩卷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373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020918	1020302290	37946900	大華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6鄰文山路888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60000 林立言	60000
1020918	1020302296	37946916	旺財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市路61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 盧立盛	5000
1020918	1020302291	37946922	向錢衝彩券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一段120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3000 徐歷常	3000
1020918	1020302300	37946937	鴻金國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二段133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66000 彭信敏	66000
1020918	1020302281	37946943	彭記臘腸快餐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和街1號	獨資	餐館業	195000 彭婉吟	195000
1020923	1020302295	37946958	進財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街140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 張紹師	5000
1020923	1020302314	37946964	金采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中華路40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3000 蔡榮坤	3000
1020923	1020302313	37946970	長安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八德路二段956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 甘梅枝	5000
1020923	1020302317	37946991	嘉民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錦山里錦山33號一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古盛民	200000
1020923	1020302325	37947008	一夜發彩券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288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68000 呂學全	168000
1020923	1020302308	37947014	弘有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瑞峰里瑞峰20之1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賴博明	200000
1020923	1020302311	37947020	玉芳彩券行	營業中 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21鄰茅圃401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3000 施玉芳	3000
1020923	1020302318	37947035	優油小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十三路123號1樓	獨資	石油製品零售業	200000 呂少文	200000
1020923	1020302320	37947041	竹北鼎味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412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楊宗明	100000
1020923	1020302328	37947056	雙喜公益彩券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新興路567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80000 宋鳳芬	80000
1020926	1020302385	48405851	品誠木材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和平街315號1樓	獨資	製材業	100000 鄧錦堂	10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10月03日
府產貿字第1020150793A號

主旨：公告本縣鳳山工業區止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並停止受理建築之申請，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41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案經經濟部102年5月17日經授工字第10220410851號函同意核定編定為鳳山工業區，並經本府102年6月17日府產貿字第1020071485號函公告在案。
- 二、本縣湖口鄉竹九段1214地號等47筆土地（如後附土地清冊及地籍圖），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1條規定，自公告日起二年內停止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並停止受理建築之申請；已領有建築執照者，應經本府同意後始得建築。
- 三、本公告案自公告日起施行。

縣長 邱 鏡 淳

地籍圖謄本

新湖電謄字第030445號

土地坐落：新竹縣湖口鄉竹九段1214, 1215, 1216, 1216-1, 1217, 1218, 1219,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1227, 1228, 1229, 1230, 1231, 1232, 1233, 1234, 1235, 1236, 1237, 1238, 1239, 1240等47筆詳列於地號明細表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098年07月02日

主任：劉鴻汀



比例尺：1/50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威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8JD030445PIC19649F6D741DEA8669BAB610D5381
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地號明細表

謄本收件：098年07月02日 新湖電謄字第030445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1214				
1215				
1216				
1216-1				
1217				
1218				
1219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1227				
1228				
1229				
1230				
1231				
1232				
1233				
1234				
1235				
1236				
1237				
1238				
1239				
1240				
1241				
1242				
1243				
1244				
1245				
1246				
1247				
1248				
1249				
1250				
1251				
1252				
1253				
1254				
1255				
1256				
1257				
1258				
1259				



地號明細表：第1頁，共1頁

筆數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土地使用 分區別	使用地編定別	面積 (㎡)	同意使用 面積(㎡)	所有 權人	管理者
1	湖口鄉	竹九段	1214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622.55	2,622.55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2	湖口鄉	竹九段	1215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915.00	2,915.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3	湖口鄉	竹九段	1216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5,208.71	15,208.71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4	湖口鄉	竹九段	1216-1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95.00	795.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5	湖口鄉	竹九段	1217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986.43	986.43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6	湖口鄉	竹九段	1218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312.87	1,312.87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7	湖口鄉	竹九段	1219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69.07	369.07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8	湖口鄉	竹九段	1220	(空白)	(空白)	834.53	834.53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
9	湖口鄉	竹九段	1221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11.75	111.75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0	湖口鄉	竹九段	1222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93.18	293.18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1	湖口鄉	竹九段	1223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91.58	791.58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2	湖口鄉	竹九段	1224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515.60	2,515.6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3	湖口鄉	竹九段	1225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091.73	5,091.73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4	湖口鄉	竹九段	1226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86.01	686.01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5	湖口鄉	竹九段	1227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345.43	2,345.43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6	湖口鄉	竹九段	1228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720.65	3,720.65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7	湖口鄉	竹九段	1229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776.73	2,776.73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8	湖口鄉	竹九段	123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823.54	2,823.54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9	湖口鄉	竹九段	1231	(空白)	(空白)	675.26	675.26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
20	湖口鄉	竹九段	1232	(空白)	(空白)	281.23	281.23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
21	湖口鄉	竹九段	1233	(空白)	(空白)	333.57	333.57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
22	湖口鄉	竹九段	1234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950.54	1,950.54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23	湖口鄉	竹九段	1235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0,343.44	10,343.44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24	湖口鄉	竹九段	1236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204.60	4,204.6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25	湖口鄉	竹九段	1237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849.04	8,849.04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26	湖口鄉	竹九段	1238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9,572.53	9,572.53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27	湖口鄉	竹九段	1239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904.52	8,904.52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28	湖口鄉	竹九段	124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844.02	3,844.02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29	湖口鄉	竹九段	1241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148.43	7,148.43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30	湖口鄉	竹九段	1242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204.17	8,204.17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31	湖口鄉	竹九段	1243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993.04	1,993.04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筆數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土地使用 分區別	使用地編定別	面積 (㎡)	同意使用 面積(㎡)	所有 權人	管理者
32	湖口鄉	竹九段	1244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188.64	6,188.64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33	湖口鄉	竹九段	1245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405.94	1,405.94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34	湖口鄉	竹九段	1246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179.41	8,179.41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35	湖口鄉	竹九段	1247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9,293.21	9,293.21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36	湖口鄉	竹九段	1248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2,249.66	12,249.66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37	湖口鄉	竹九段	1249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554.15	1,554.15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38	湖口鄉	竹九段	125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59.25	459.25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39	湖口鄉	竹九段	1251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69.79	469.79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40	湖口鄉	竹九段	1252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57.49	357.49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41	湖口鄉	竹九段	1253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62.68	462.68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42	湖口鄉	竹九段	1254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4.39	44.39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43	湖口鄉	竹九段	1255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461.55	1,461.55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44	湖口鄉	竹九段	1256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601.29	3,601.29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45	湖口鄉	竹九段	1257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011.15	2,011.15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46	湖口鄉	竹九段	1258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2,605.27	12,605.27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47	湖口鄉	竹九段	1259	山坡地 保育區	交通用地	13,527.56	13,527.56	中華民國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總計		—	—	—	—	186,376.18	186,376.18	—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10月07日
府工養字第1020153306號

主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所屬竹北生醫園區基地範圍內道路挖掘管理業務委託授權予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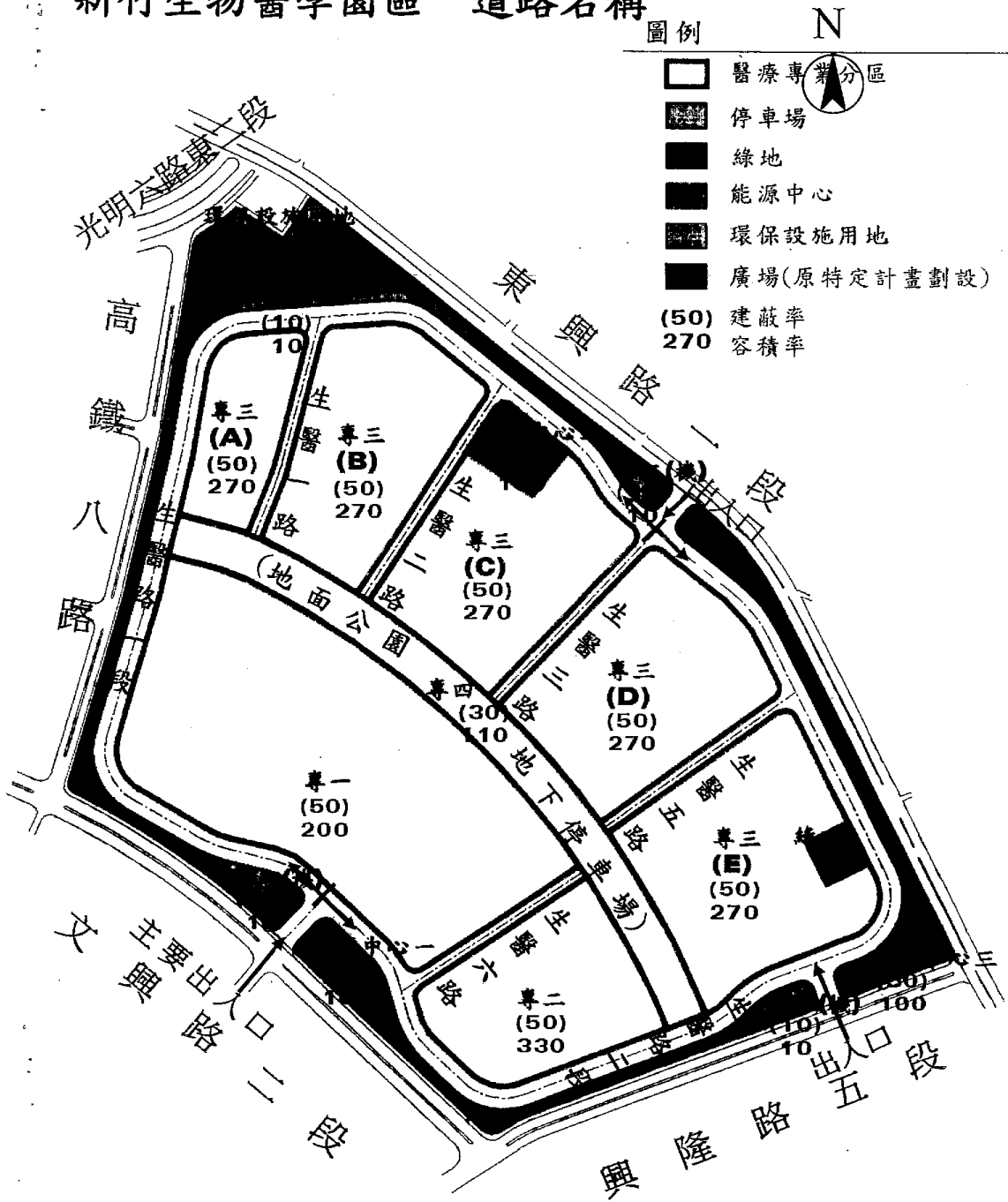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市區道路條例第27條第5項及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22款。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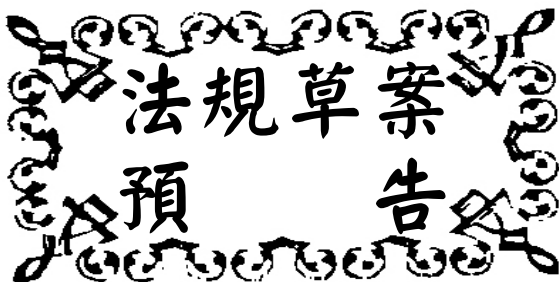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27條第5項規定，委託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同條例第27條第1項至第4項所定業務及相關道路開挖、規劃及管理事項及第33條罰權限。
- 二、委託範圍為竹北生醫園區內市區道路（詳見道路清冊及圖說）。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道路名稱



生醫園區				
地區	道路等級	道路名稱	起迄路段	備註
新竹縣	市區道路	生醫路一段	生醫路二段	
新竹縣	市區道路	生醫路二段	生醫路一段	
新竹縣	市區道路	生醫一路	生醫路一段 ～	
新竹縣	市區道路	生醫二路	生醫路一段 ～	
新竹縣	市區道路	生醫三路	生醫路一段 ～	
新竹縣	市區道路	生醫五路	生醫路二段 ～	
新竹縣	市區道路	生醫六路	～ 生醫路二段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09月26日
府教體字第1020147679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立體育場使用管理辦法」為「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並修正全部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修正草案如附件。
-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起8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三）電話：03-5518101-2862。
 - （四）傳真：03-5514227。
 - （五）電子郵件：10009847@hchg.gov.tw。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立體育場使用管理辦法自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施行，由於本縣第二運動場及各場館設施於近年內陸續完工，現行規定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有進行部分條文檢討及新增之必要。

鑒於新竹縣立體育場使用管理辦法僅適用於新竹縣體育場使用並考量全縣場館名稱之統一，乃將名稱修正為「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另基於場館維護管理之確實，酌修使用辦法及各場地使用規定，以避免場館使用管理之紛爭，爰擬具「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及新增要點如下：

- 一、配合新竹縣體育場增加之各場館，條文內容有關場地說明部分，由原本場設施，修改為本場各場地。(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二、增訂說明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增訂條文為第二條)
- 三、為簡化並清楚表示場地使用之目的，酌作文字修正(本條文原第二條，條文變更為第三條。)
- 四、為利本縣運動場地之管理，增訂各場地得另訂使用規定。(增訂條文為第四條)。
- 五、為便於申請使用新竹縣體育場場地之單位，修改申請時間為使用日前一個月，並將申請使用場地之作業程序併同至本條。(本條原為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部分條文，合併條文並變更為第五條。)
- 六、說明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詳附件。(條文變更為第六條，原為第五條部分條文。)
- 七、為詳訂申請使用單位繳款方式，訂定售票活動之繳款方式。(增訂條文第七條。)
- 八、增訂使用本場各場地之收費減免適用情形。(增訂條文第八條。)
- 九、為詳細明訂因故須辦理申請退費之適用情形及辦理方式。(原條文為第七條，條文變更為第九條。)
- 十、修正預訂場地後可延期，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私自轉讓，維護申請人權益。(本條文原為第六條，變更條文為第十條。)

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第 一 條 為規範新竹縣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各場地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各場地如下：

- 一、田徑場。
 - 二、第二運動場。
 - 三、體育館。
 - 四、游泳館。
 - 五、簡易棒壘球場。
 - 六、三民網球場。
 - 七、其他有關之運動場地。
- 前項各場地包括場地區域、構造物、附屬設備、所屬停車空間。

第 三 條 辦理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設施：

- 一、與體育、教育、文化相關之活動。
- 二、其他經許可之各項活動。

第 四 條 本場各場地得個別另訂申請審查作業及使用規定。

第 五 條 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應於使用期日一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場提出申請，逾期得不受理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活動計畫書。
- 三、其他相關文件。

經本場同意使用後，申請人應於十四日內，依新竹縣體育場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繳納費用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使用。

第 六 條 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件。

第 七 條 使用場地如舉辦售票性活動，應先繳納最低額度之場地使用費，並於活動結束後十四日內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完稅證明至本場開立繳費通知補繳剩餘費用。逾期未繳交者，本場得至所繳保證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依法追繳。

第 八 條 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新竹縣政府同意得免繳納場地使用費：

一、非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之政府、民意機關所舉辦集會或慶典活動。

二、其他特殊事由經核定者。

本縣轄內各政府、民意機關或公立學校舉辦之集會或慶典活動，申請使用場地，得免繳納保證金及相關費用。

第 九 條 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者，於繳納費用及保證金後，因故取消申請時，應於使用期日十四日前提出取消申請並辦理退費。逾期未提出者，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場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及保證金：

一、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

二、因本場緊急需要使用場地，經通知改期而無法改期。

第 十 條 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經本場同意後，除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外，如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使用期日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場延期，不得私自轉讓。

前項延期以一次為限，並不得侵害已同意使用者之權益。逾期未通知者，視同放棄使用，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第 十一 條 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場不予同意；已同意者應停止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請求賠償或請求返還已繳納費用：

一、違背法令、善良風俗、公共秩序。

二、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予他人。

第 十二 條 本場各場地設施之使用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保持設施之完整、注意公共安全、維護環境衛生及嚴禁生火烤肉，並接受本場管理人員監督指導。

二、器材應以堆高機運送並鋪設護墊始得進入，其餘各型車輛均不得進入。

三、各項設施均不得打釘、埋樁、噴漆及書刻。

四、使用草皮區，應避免過度踐踏。

五、電源、燈光、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由申請人自備，應注意用電安全。

六、固定設施不得任意拆移。

七、辦理活動如涉及商業性廣告、展示、促銷、販售或設售票處之行為，

應另經本場同意始得為之。

八、未經許可使用本場設施前，不得於媒體上宣傳或印製文宣散播。

九、使用設施完畢應清除全部非本場設施之物品。

十、活動內容不得與原申請使用目的不符。

十一、不得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行為。

違反前項情形，如經勸阻無效者，本場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害設施或未清除非屬本場物品之情事者，本場得以申請人繳納之保證金辦理修復或清除作業，申請人不得異議。保證金不足時，申請人應負賠償之責。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本場檢查該場地及物品維護完整、場地清潔完成，即於一個月內無息退還。

第 十三 條 使用本場各場地期間，應注意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如發生公共安全或其他危害事件，申請人應負全部責任。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一	田徑場	1.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	1.每日以門票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為每日之場地使用費，上限一百萬元。 2.平日未達二萬七千五百元以二萬七千五百元計。 3.假日未達三萬三千元以三萬三千元計。	1.平日每日二萬元 2.假日每日三萬元	保證金： 1.售票十萬元 2.不售票三萬元
			職業運動(活動)	1.每日以門票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為每日之場地使用費，上限一百萬元。 2.平日未達三萬八千五百元以三萬八千五百元計。 3.假日未達五萬五千元以五萬五千元計。	1.平日每日二萬五千元 2.假日每日三萬五千元	
			其他活動	1.每日以門票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為每日之場地使用費，上限一百萬元。 2.平日未達六萬五千元以六萬五千元計。 3.假日未達十一萬元以十一萬元計。	1.平日每日五萬元 2.假日每日六萬元	
		2.水電費		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3.照明費		每小時二千五百元		
		4.電視牆	使用費	每次/面三萬五千元		
			操作費	每次/面 八千元(不含攝影機使用)，本場代收代付，操作人員由本場派專門人員負責。		
		5.聖火台		每日五千元		
		6.牆面廣告費		1. 三台尺乘十五台尺每面一千元/天		
				2. 六台尺乘十五台尺每面二千元/天		
				3. 六台尺乘十六台尺或三台尺乘三十一台尺以上每面三千元/天		
	7.二樓平台廣場	使用費	每日 一萬一千元		1.保證金一萬五千元 2.水電費二百五十元/時	
	8.二樓環場走道		每日 二萬元		1.保證金一萬五千元 2.水電費二百五十元/時	
	9.停車場		每日 一萬一千元		1.保證金一萬五千元 2.水電費二百元/時	
	10.室內跑道		每日 四千元		1.保證金四千元 2.水電費二百元/時	
	11.室外跑道		每日 五千元		1.保證金五千元 2.水電費二百五十元/時 3.照明費二千五百元/時	
	12.視聽教室		每日 一萬元		1.保證金 一萬元 2.水電空調費六百元/時	
	13.中型會議室		每日 八千元		1.保證金八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時	

		14.小型會議室		每日 五千元	1.保證金五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五十元/時
		15.簡易會議室		每日 四千五百元	1.保證金三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元/時
		16.小研習教室		每日 三千元	1.保證金二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元/時
		17.重量訓練室		每日 一萬五千元	1.保證金一萬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時
		18.攤位		每日/處 一千五百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費一百元/時
		19.宿舍		每日/人 五百五十元(包含水電)	保證金一千五百元/人
		20.終點攝影計時系統		每次 三萬元	保證金十萬元
		21.光波測量系統		每次 三萬元	保證金十萬元
		22.計時器		每次 一萬元	保證金五萬元
		23.風速測量儀		每次 一萬元	保證金五萬元
		24.路跑計時器		每次 五千元	保證金三萬元
		25.其他器材		以該器材總價之百分之五計算	保證金五萬元
二	第二運動場	1.場地使用費	田徑場	每日 一萬五千元	保證金三萬元
			室外跑道	每日 五千元	保證金五千元
			田徑場中央草皮(足球場)	每小時 二百元	保證金五千元
			溜冰場	每小時 二百元	保證金五千元
		2.水電費		每小時 一千五百元	
三	簡易棒壘球場	場地使用費(活動使用)		每面/日 一千元	保證金五千元
四	三民網球場	1.球場照明費(民眾使用)		每小時 六十元(由投幣機自行投幣)	
		2.場地使用費(單球場教學使用)		每小時/面 一百元(限D球場)	
		3.場地使用費(全球場活動使用)		每日 六千元	1.保證金一萬元 2.水電費三百元/時 3.照明費一千元/時
		4.地下室辦公室(大)	使用費	每日 一千元	1.保證金二千五百元 2.水電費二百元/時
		5.地下室辦公室(小)	使用費	每日 五百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費一百元/時
		1.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	1.每日以門票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場地使用費，上限一百萬元。 2.平日未達二萬七千元以二萬七千元計。 3.假日未達三萬三千元以三萬三千元計。	1.平日每日三萬元 2.假日每日四萬五千元 保證金十萬元

五	體育館		展覽及其他活動	1.每日以門票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場地使用費，上限一百萬元。 2.平日未達六萬五千元以六萬五千元計。 3.假日未達十一萬元以十一萬元計。	1.平日每日十三萬元 2.假日每日十八萬元	保證金三萬元
		2.水電費		每日一萬元，使用時間超過夜間十點至翌日，以小時計費，每小時三千元。		
		3.空調費		每小時三千元		
		4.攤位	使用費	每日/處 一千五百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費一百元
		5.裁判休息室		每日 三千元		1.保證金八千元 2.水電空調費八百元
		6.貴賓室		每日 四千五百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六百元
		7.會議室A、B		每日 二千五百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8.球員休息室		每日 三千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八百元
		9.交誼廳		每日 三千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10.桌球室		每日 四千五百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11.韻律教室		每日 三千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八百元
		12.柔道練習室		每日 二千五百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13.拳擊室		每日 二千五百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14.器材室B		每日 二千五百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15.籃球架		每次/組 一萬五千元		保證金三萬元

備註：

一、平日為週一至週五，假日為週六至週日，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

二、各項活動除經事前核定外，應於晚間十時結束；逾晚間十時場地使用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

三、器材使用每次以三天為限；超過三天加計次數。

四、水電空調費、照明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五、場地之清潔由使用單位負責。

六、使用期日之前(後)布置作業致使用場地時，均以日數計費，每日每場地一萬元整。

七、使用田徑場辦理活動，於活動期間停車場及中型會議室得免費提供使用。(僅適用田徑場)

八、使用體育場場地以各場地開放之時間、空間為原則；請確實遵守進退場時間，未能遵守者則依規定辦理。

九、宿舍區如為本府核定相關體育活動得以五折優惠。

十、計價單位為新臺幣。

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新竹縣立體育場使用管理辦法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新竹縣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各場地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本縣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使用管理及收費，特訂定本辦法。	因增建第二運動場及體育場轄管場地增加，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場地如下： 一、田徑場。 二、第二運動場。 三、體育館。 四、游泳館。 五、簡易棒壘球場。 六、三民網球場。 七、其他有關之運動場地。 前項各場地包括場地區域、構造物、附屬設備、所屬停車空間。		因增加所轄運動場館，本條新增。
第三條 辦理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設施： 一、與體育、教育、文化相關之活動。 二、其他經許可之各項活動。	第二條 辦理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設施： 一、與場地設置目的相符之體育活動。 二、與教育、文化相關之活動。 三、其他經本府許可之各項活動。	本條原第二條，條文變更為第三條，並整併第一、二款內容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場各場地得個別另訂申請審查作業及使用規定。		為利相關場地申請審查作業及訂定場地相關使用規定，本條新增。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應於使用期日一個月前檢附下列文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場設施，應於使用期日三個月前提出申請，每	為簡便場地租借申請單位，場地租借申請時間由三個月修改為一個月，條

件向本場提出申請，<u>逾期不得受理申請</u>： 一、申請書。 二、活動計畫書。 三、其他相關文件。 經本場同意使用後，申請人應於十四日內，依新竹縣體育場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繳納費用及保證金。<u>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使用。</u>	次使用期間不得逾六日。本場為配合辦理全國及全縣性體育活動，得暫停受理申請。	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u>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件。</u>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場設施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場提出： 一、申請書。 二、活動計畫書。 三、其他相關文件。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設施經許可後，申請人應於七日內依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u>逾期未繳納者，得廢止其許可。</u> 本場租借收費標準如附件。	將原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變更為第六條。
第七條 使用場地如舉辦售票性活動，應先繳納最低額度之場地使用費，並於活動結束後十四日內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完稅證明至本場開立繳費通知補繳剩餘費用。<u>逾期未繳交者，本場得至所繳保證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依法追繳。</u>		規範申請使用單位繳納費用之程序，增列逾期未繳納之處理方式，本條新增。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新竹縣政府同意得免繳納場地使用費： 一、非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之政府、民意機關所舉辦集會或慶典活動。		將原使用管理辦法內租借收費標準表備註第八點規定納入條文，本條新增。

二、其他特殊事由經核定者。 本縣轄內各政府、民意機關或公立學校舉辦之集會或慶典活動，申請使用場地，得免繳納保證金及相關費用。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者，於繳納費用及保證金後，因故取消申請時，應於使用期日十四日前提出取消申請並辦理退費。逾期未提出者，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場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及保證金： 一、<u>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u> 二、<u>因本場緊急需要使用場地，經通知改期而無法改期。</u>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設施經許可後，本場如遇有特殊情況，得於使用日十四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期日。 申請人如無法變更使用期日，本場應無息退還相關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損害賠償。	基於方便民眾申請退費事宜，增加部分條文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經本場同意後，除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外，如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使用期日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場延期，不得私自轉讓。 前項延期以一次為限，並不得侵害已同意使用者之權益。逾期未通知者，視同放棄使用，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設施經許可後，如不使用者，應於使用期日十四日前辦理退費申請，逾期保證金者不予退還。變更使用期日應於十四日前提出申請，經本場審查無法許可時，其退費申請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並修正申請場地延期相關事宜，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私自轉讓，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場不予同意；已同意者應停止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請求賠償或請求返還已繳納費用： 一、違背法令、善良風俗、公		為規範申請人使用體育場之相關權責，本條新增。

共秩序。 二、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予他人。		
第十二條 本場各場地設施之使用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保持設施之完整、注意公共安全、維護環境衛生及嚴禁生火烤肉，並接受本場管理人員監督指導。 二、器材應以堆高機運送並鋪設護墊始得進入，其餘各型車輛均不得進入。 三、各項設施均不得打釘、埋樁、噴漆及書刻。 四、使用草皮區，應避免過度踐踏。 五、電源、燈光、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由申請人自備，應注意用電安全。 六、固定設施不得任意拆移。 七、辦理活動如涉及商業性廣告、展示、促銷、販售或設售票處之行為，應另經本場同意始得為之。 八、未經許可使用本場設施前，不得於媒體上宣傳或印製文宣散播。 九、使用設施完畢應清除全部非本場設施之物品。 十、活動內容不得與原申請使用目的不符。 十一、不得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行為。 違反前項情形，如經勸阻無效者，本場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害設施或未清除非屬本場物品之情事者，本	第八條 本場設施之使用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保持設施之完整、注意公共安全、維護環境衛生及嚴禁生火烤肉，並接受本場管理人員監督指導。 二、器材應以堆高機運送並鋪設護墊始得進入，其餘各型車輛均不得進入。 三、各項設施均不得打釘、埋樁、噴漆及書刻。 四、使用草皮區，應避免過度踐踏。 五、電源、燈光、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由申請人自備，應注意用電安全。 六、固定設施不得任意拆移。 七、辦理活動如涉及商業性廣告、展示、促銷、販售或設售票處之行為，應另經本場同意始得為之。 八、未經許可使用本場設施前，不得於媒體上宣傳或印製文宣散播。 九、使用設施完畢應清除全部非本場設施之物品。 十、活動內容不得與原申請使用目的不符。 十一、不得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行為。 違反前項各款除廢止使用許可外，如有損害設施或未清除非屬本場物品之情事者，本場得逕行動用申請人繳納之保證	本條原第八條，條次變更，增列保證金退還及抵扣之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場得以申請人繳納之保證金辦理修復或清除作業，申請人不得異議。保證金不足時，申請人應負賠償之責。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本場檢查該場地及物品維護完整、場地清潔完成，即於一個月內無息退還。	金辦理修復或清除作業，申請人不得異議，如保證金不足時，申請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需入場券之活動，應將入場券樣張及總數量報經本場核備後始得贈送或販售。	本條刪除。
第十三條 使用本場各場地期間，應注意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如發生公共安全或其他危害事件，申請人應負全部責任。	第十條 使用本場設施期間，應注意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如發生公共安全或其他危害事件，申請人應負全部責任。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